# 2024年森林公安年度总结(4篇)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岁月静好 更新时间：2024-08-28

*森林公安年度总结一\_\_市\_\_区位于安徽省境西南，东连\_\_，南界\_\_，西邻东至，北濒\_\_。全区总面积376.9万亩，其中林业用地面积209.3亩，占全区总面积55.5%，森林蓄积量554.4立方米，是我省十九个重点山区县之一。 我区森林公安队...*

**森林公安年度总结一**

\_\_市\_\_区位于安徽省境西南，东连\_\_，南界\_\_，西邻东至，北濒\_\_。全区总面积376.9万亩，其中林业用地面积209.3亩，占全区总面积55.5%，森林蓄积量554.4立方米，是我省十九个重点山区县之一。 我区森林公安队伍布局为一个分局、四个派出所，共有民警18人。自从1980年成立第一派出所以来，我区森林公安队伍在保护林业生产，维护林区秩序和保护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方面作出了特出贡献，先后有几个单位和个人被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省森林公安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记功和嘉奖。特别是近年来，我区森林公安队伍在党委、政府以及上级林业、公安部门的正确领导下， 狠抓队伍正规化建设，持续开展严打整治斗争，在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打防结合，标本兼治，大力保护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安全。近年来，按照上级森林公安机关的统一部署，我区森林公安机关适时开展严打整治斗争，严厉打击了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_\_年至今，我区森林公安机关共查处各类森林案件591起，其中刑事案件24起，共处罚636人次，其中追究刑事责任26人，收缴木材1155立方米，收缴野生动物1003只(头)，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近90万元。

通过重拳出击，严打整治和群防群治，我区林区治安状况进一步好转，林区人民生产生活秩序稳定。

二、大力加强基层基础工作，规范执法行为，确保队伍执法能力的增强

基层基础工作是公安工作的基石，林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好坏直接关系着对林区治安局势的控制能力。我区“三情”档案资料日臻完善，“四大网络”逐渐发挥作用，在案件发现和对社会面的控制方面发挥着特殊作用。许多案件都来源于治安耳目和治安信息员，给我们的案件查处提供第一手资料，争取了第一时间。

我们在贯彻执行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下发的《森林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实施办法》、《森林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评细则》、《森林公安派出所执法执勤工作规范》和《森林公安机关执法为民30项规范措施》等规范性文件的同时，区分局还制定下发了《森林公安派出所工作目标管理考评细则》和《民警工作考评细则》，有效地提高派出所工作效率和提高了民警的执法水平，规范了执法行为。近两来，我区在市分局的执法质量考评中都取得了好成绩。

**森林公安年度总结二**

宜章公安局森林分局

\_\_年工作总结

在林业建设和森林公安工作乘势而上的“十一五”开局之年里，我局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工作全局，坚持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牢牢把握维护生态安全和林区治安稳定的总要求，坚持政治建警、规范强警，依法治火、科学防火，狠抓落实、完善机制，加大投入、夯实基础，全面提升队伍管理水平和执法办案水平，切实为我县生态建设事业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作出积极的贡献。

一、抓落实、促规范，提升队伍管理水平

加强领导，多请示，勤汇报，重协调，深入贯彻落实国办发42号《通知》和市长专题会议精神，切实解决我局民警编制和经费问题，提升管理水平，成为今年年初各项工作的重之重。分局领导层先后6次召开专题会议，深刻领会《通知》、《雷加富同志在全国森林公安机关贯彻落实国办42号文件精神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和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的精神实质，结合我县实际，着眼长远，研究讨论贯彻落实这一政策的方式方法、程序步骤和具体工作，与此同时，积极主动向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汇报，引起了县分管领导的高度重视，得到了林业、编办、财政、人事、公安等部门的大力支持。2月，人员编制核定、定编定岗等工作平稳顺利地完成，3月，森林公安经费正式纳入县财政预算，民警工资直接由财政划入民警工资册。期间，分局办公室工作人员为落实这一政策，在分局的统一领导下，做了大量的具体而细致的工作，按质按时完成了上级森林公安机关交办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装备基础、经费来源、公务支出现状、民警个人信息等相关情况信息数据的收集、统计、整理、上报工作，积极配合分局领导层深入基层切实加强民警思想政治工作和政策引导，并就民警思想现状、经费预算和范围及归口管理等问题访谈调研，及时掌握了民警思想动态，纠正了一些认识上的偏差，消除了某些消极因素。各股所讲大局，识大体，在积极配合做好《通知》落实工作的同时，统筹兼顾，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加强各项业务工作，做到两手抓，两手都硬，不顾此失彼。全体党团员带头发挥政治优势，严格贯彻执行“五条禁令”、《禁酒暂行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保证队伍稳定，以实际行动促进《通知》的落实。莽山派出所12名民警工资待遇的一并解决，不仅解决了他们的后顾之忧，调动了工作积极性，同时也为整合我局警力提供了条件。总之，森林公安经费和编制的顺利解决，为进一步加强我局队伍的正规化建设，提升管理水平，保证其更好地依法履行保护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生态安全、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三大职能，更好地服务林业事业大局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分局顺利进入11月份起的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定编定岗、工资改革工作日程提供了有利条件，扫除了障碍，减轻了县林业局的工作压力，加快了进程。

编制问题、经费问题的顺利落实解决，消除了民警的后顾之忧，“三查三治”活动的扎实开展，纯洁了民警的思想，着力解决了少数民警中存在的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特权思想、特权作风和“冷硬横推”、“吃拿卡要”等问题，进一步规范了依法行政、执法办案行为，为提升队伍正规化建设提高了强有力的政治和纪律保证。

二、抓教育、树新风，强化职业道德规范

扬帆正赶上风顺。3月24日，公安部“公政治[\_\_]166号”《关于在全国公安机关组织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活动的通知》下发后，分局上下，全体民警自觉地通过党报党刊、电视、网络等媒体查阅“八荣八耻”具体内容、观看相关主题教育片、进行荣辱观大讨论。各股所或组织民警座谈讨论或印发随身小卡片常学常看或制作宣传牌悬挂于醒目处等多种喜闻乐见的形式，寓教于乐，真正把“八荣八耻”的口号叫响警营，使民警对“八荣八耻”入耳、入脑、入心，把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要求自觉地落实到行动，体现在工作中。多数股所将荣辱观教育与巩固“大接访”成果结合起来，进一步打牢民警执法为民的思想基础，增强民警的大局意识、政治意识、忧患意识、群众意识和法制意识。有的股所把荣辱观教育与深化“大练兵”结合起来，进一步提高民警的业务素质、专业技能和思想道德素质。许多民警尤其是党员民警将荣辱观教育与查找党性党风、思想道德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起来，深入整改思想，解决现实问题。通过组织开展“八荣八耻”教育活动，“忠诚可靠、秉公执法、英勇善战、纪律严明、无私奉献”新时期人民警察精神得到了进一步的弘扬，民警进一步明确了“为谁掌权、为谁执法、为谁服务”这一根本问题，提高了对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认识，增强了践行“八荣八耻”的自觉性，纷纷表示要努力做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实践者和推行者，积极作为，以个体的形式出现，以整体的形象示人，为促进森林公安内部的进一步和谐、森林公安形象的进一步好转、林区良好社会风尚的进一步形成做出积极的贡献。

5月，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以来，分局领导层严格按照周永康部长“做学习型领导，带学习型队伍”的重要指示精神，以身作则，精心组织，积极引导全局民警开展法治理念学习教育活动。各股室所在分局的统一安排部署下，结合自身实际，抓住机遇，创新突破，将理论学习与加强“三基”工程建设、提高执法办案水平以及立警为公、执法为民专题教育活动有机地结合起来并贯穿活动的始终，不断强化责任意识、法治意识、服务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进一步提高“四个能力”、“两个水平”，牢固树立执法为民思想。在学习教育活动中，全体民警紧密联系工作实际，把学习体会和思想收获文化、条理化，努力形成指导工作的理论成果。同时，注重理论成果的转化，用理论成果来更好地指导业务执法办案工作和自身综合素质的提高，把理论学习过程中涌现出的工作激情作为做好本职工作的强大动力，推动工作效率、质量和水平的提高。

三、抓整治、严打击，建设宜章和谐林区

分局各股室所，全体民警，将国办发42号文件的落实、经费编制的解决化着工作动力，融入到保护生态安全、维护林区治安秩序的各项业务工作当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严格执法，适时开展各种专项整治活动，严厉打击各种毁林违法犯罪行动，保护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确保了全县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的持续稳定。据统计，\_\_年12月至\_\_年11月，全局共立各类森林案件95

8起，其中立刑事案件39起，已破18起，另有6起正在侦察之中即将结案，提请批准逮捕12起18人，移送起诉9起10人;查处治安案件19起，治安拘留9人，治安罚款12人次;处理林业行政案件900起，林业行政处罚924人次，没收非法木材282立方米，为国家、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35万余元;成功调解处置各类纠纷23起，其中涉林纠纷16起;受理各级批转信访件28件次，其中已办结回复24件次。

一是林地清整工作全线铺开并在不断扩大战果。自去年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林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台后，尤其是今年3月份以来，分局各股所以主人翁的姿态、主力军的优势积极主动参与林地清理整顿活动，严格按照县两办34号文件的统一部署，深入基层，主动配合各乡镇、各林业站做好林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和非法占用林地情况的摸底调查建档工作，为全县林地清整活动取得实效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也为严厉打击处理非法占用林地、改变被征用林地用途的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了第一手材料。刑侦股、团结所、梅田所和治安股发扬敢为人先、勇于碰硬克难的精神，已先后立案查处非法占用林地案件21起，处理违法人员29人次，罚款或征收林地恢复费共计16万元，为本局其它股所拓宽执法领域进军林地清整起到示范榜样作用，也在当地起到了较大的震慑作用。

二是破案攻坚战成效显著。根据省森林公安局5月11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市森林公安分局“郴森公[\_\_]24号”文件的具体安排部署，5月16日，我局召开“破案攻坚战”动员大会，标志着以“打团伙，挖窝点、破大案”为重点的破案攻坚战在我县正式拉开序幕。会后，分局各实战单位精心组织，周密部属，打破股所界线，有效地整合警力。全体参战民警全心身地投入，快速行动，摸底子，勘现场，取证据，求实效。局领导以身作则，既运筹帷幄当指挥员，也冲锋陷阵带头深入基层跟班跟案，扎实有效地进行破案攻坚。团结所配合刑侦股快速侦破了刘军成等3人团伙盗伐林木案，治安股与近城所合力查破了蒋国政、蒋细毛团伙盗伐林木案。活动期间，全局共立森林刑事案件13起，捣毁盗伐林木犯罪团伙3个，受理查处林业行政案件135起，处理违法人员145人次，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34万余元，介入调查调解信访案件5起，破案攻坚战取得显著成效，实现了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依法创收有新突破的“三赢”。

三是“绿盾行动”正紧张有序地开展。目前，各单位正按分局既定方案和11月13日县委县政府牵头召开动员大会的具体部署扎实有效地推进“绿盾行动”，不断扩大战果，并表示要将正确的“荣辱观”和法治理念具体到专项行动当中，以工作扎实、作风过硬、成效显著为荣，以敷衍塞责、事不关己、无所作为为耻，要以优异成绩回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党委政府为落实国办发42号文件解决森警编制、经费而付出的艰辛，力求通过为期一个多月的攻坚，破获一批破坏林地和野生动物资源的森林刑事案件，办理一批林业行政案件，抓获一批涉案犯罪嫌疑人，依法处理一批违法人员，打出森林公安的警威，净化木材流通领域林政管理秩序和规范林地审批、使用管理，切实保护我县林地和野生动物资源的安全。

\_\_年，我局在正常开展自身业务工作的同时，还按照县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抽调警力近400人次，顺利完成了春节前后、两会期间城关镇文明北路防“两抢一盗”的治安巡逻任务和一次一级保卫工作;多次参与非法小煤矿安全生产的整治活动;抽调专门警力进驻天塘、莽山乡片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打彩禁赌”活动，积极参加“治爆缉枪”行动，在这些全县性的专项活动中，森警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为全县社会政治稳定大局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四、抓防火、保稳定，维护全县生态安全

众所周知生态安全的大敌是森林火灾，森林防火的关键在于预防，为此，去冬今春期间，我局在总结推广以往经验的基础上，紧扣宣传教育、预测预报、隐患排查和火源管理等四个环节，严格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积极探索创新预防措施、领导责任落实机制、火源管理制度。一是“一抓二查三到位”，森林防火责任不断落实。“一抓”就是一把手必须亲自抓;“二查”就是查当前森林防火工作是否有安排、研究、部署，查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是否落实;“三到位”就是在开展森林防火工作当中，领导要到位，组织要要到位，措施要到位。对此，由我局牵头，先后6次以县委县政府的名义召开森林防火专题会议予以部署、强调，并经常不定期地下到各乡镇场督促、检查、落实。二是宣传教育有力，全民防火意识不断提高。坚持用教训教育人，用言行感化人，突出高火险天气、重要节假日和山火频发地段等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采取印制森林防火通告、下发文件通知、召开紧急会议、刷写宣传标语、出动巡宣传车等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防火扑火常识及相关法律法规。据统计，共下发文件8次560份，召开会议13次，印发通告10000份，书写或刷新标语352条，出动宣传车135台次。三是完善联防机制，信息共享，携手共建防火墙。本着“内防为主、积极联防、团结互助、保护森林”的原则，加强边界护林联防工作的领导，加大工作力度，积极开展联防活动，经常交流工作经验，落实防范措施，森林火灾火警得到有效控制。四是积极组织开展“三无创优”活动，森林防火工作措施不断创新。2月始，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森林火灾“三无创优”活动，我局森防股、各基层派出所积极参与，主动配合各乡镇场采取过硬措施，防微杜渐，着力实现无死群伤事故，无火烧连营，无重大森林火灾的“三无”目标，争创全国、全省森林防火优秀单位，并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实效：\_\_年11月20日至今，全县境内共发生森林火警火灾16起，其中火警7起，火灾9起，过火总面积289公顷，其中受害森林面积145公顷。与去年同期相比，森林火警火灾发生次数下降了56%，但受害森林面积上升了19%，森林火警火灾案件的查处率为92%。

五、抓基层、打基础，民警苦练基本功

为期三年的以“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为主要内容的森林公安基层基础建设工程活动，自3月份启动以来，我局通过调查研究，宣传发动，安排部署，在短短的几个月内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一是提高了思想认识，切实增强了抓紧抓好“三基”工程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局上下深刻地认识到，抓基层、打基

础、苦练基本功，是森林公安基层基础建设在整个森林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中所处地位、作用的内在要求，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提出的新要求、新挑战，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森林公安基层基础工作的客观需要，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森林公安工作长远发展进步的必然抉择。分局、各股所自觉把“三基”工程建设摆在优先发展的位置，贯穿于森林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全过程，积极主动、扎扎实实地抓紧抓好“三基”工程建设。

二是主动研究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新思路、新办法。“三基”工程建设刚启动，局领导及“三基”办工作人员就深入基层对我县森林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中存在的不适应问题、基层基础工作的现状和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调研，确立了基层基础工作“坚持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的工作思路，真正以与时俱进的精神审视自己，力求以改革的精神加强和完善自己，用新理念来提出新思路，用新举措来应对新情况，用新办法来解决新问题，推动基层基础建设不断取得新的发展进步。为此，分局、各股所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并付诸行动。

三是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先易后难;分类指导，典型带动，稳步推进。从完善制度、规范考评机制入手，切实提高“三基”工程建设水平。分局、各股所对已有的制度、规范进行一次全面的梳理，对于被实践证明的行之有效的制度、规范，毫不动摇地予以保留、坚持;对于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的和需要制定新的，及时进行了修改、完善和制定。同时，狠抓制度、规范的贯彻执行，确保令行禁止，切实维护制度、规范的权威性、严肃性，确保“三基一化”工作的顺利开展。分局已将“三基一化”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当中;已制定出台了以提高应知应会“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基本体能”为重点的训练、培训大纲。考虑各基层派出所发展不平衡，基层基础状况千差万别，基层基础建设不搞“一刀切”。为此，分局通过深入的调查研究，吃透上情、掌握下情，真正把各项决策、部署同各基层的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区别对待，因情施策，切实增强基层基础建设的针对性、实效性，采取“先易后难，分类指导，典型带动，稳步推进”的方法开展“三基一化”工作。3月，进行人事微调，实现警力向基层充实;分局机关对民警办公、活动场所进行了亮化、美化、净化，令人耳目一新;投入近20万元规范了全局所有警用车辆的外观制式和购买添置了一台“猎豹”办案车辆;8月，刑侦股发扬敢为人先的精神，挤用有限的包干经费将所有旧的办公设施更换一新，为分局“三基一化”建设增添了亮点;10月中旬，在市分局和县林业局的大力支持下，无房派出所建设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白石渡派出所“无房派出所建设”的申报工作与县公安局同步运行进行申报成功;一年来，梅田派出所结合“等级评定”工作，克服包干经费紧缺等困难，完善各种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警务运行机制，提高“见警率”，增加服务意识，努力做好“无米之炊”，同时开动脑筋，想方设法筹集资金，印发警民联系卡，制作警务图悬挂于醒目处，开设法规宣传专栏，修缮美化办公住宿场所，为我局开展“三基一化”工作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带动作用。莽山派出所积极主动争取政策，严格按照公安部的要求，率先完成派出所外观标识改造建设，成为莽山旅游区的又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在\_\_年年，要突出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乘势而上，集中时间、警力和精力，不断扩大林地清整活动战果，有效遏制非法占用林地案件的发生，确保林地资源安全。二是扎实有序地将“绿盾行动”推向纵深，力求打出声威，打出实效。三是按照既定方案，克服“等靠要”思想，稳步推进“三基一化”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按质完成。四是积极引导全局民警，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努力拓宽工作思路，力争各项工作有新突破。五是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切实抓好民警训练培训任务的落实工作，继续深入开展荣辱观教育活动，努力提高队伍整体素质，以推动各项业务工作上台阶。

\_\_年十一月二十日

**森林公安年度总结三**

\_\_年年来我分局在自治区森林公安局和地区森林公安局领导下，在县林业局、公安局的大力支持协助下，在全体民警共同努力下,紧紧围绕创建平安的奋斗目标,牢固树立“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思想，开展“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全面加强队伍建设,思想作风建设和内部执法监督机制,全分局民警立足本职、扎实工作，用实际行动有力地维护了我县的经济建设，确保了辖区内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安全。为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做好今后工作，现将我分局\_\_年年全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严厉打击各种毁林违法犯罪，全力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稳定

严厉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稳定，是各级森林公安机关的重要职责。据统计，今年我局(1月至11月)共受理各类案件42起，查处42起，共处理犯罪人员42人次，林业行政罚款20650元，没收国家二级保护植物肉苁蓉461公斤。其中滥伐林木案14起，擅自改变和占用林地案2起，森林火灾案1起，毁林案17起，非法破坏植被案2起，河谷林区采挖沙石料案2起，非法收购野生动物产品案1起，无证饲养野生动物案3起。处理违法犯罪人员42人次。案件综合查处率为100%。

(一)开展保护森林资源专项行动

为切实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力度，有效维护林区治安稳定，确保资源安全，创建平安的奋斗目标。根据[\_\_年]7号文件《关于开展保护森林资源专项行动的通知》\_\_年年3月至6月30日，我分局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以打击非法清占林地、破坏植被为重点的专项行动。为确保此次专项行动的工作质量，我县积极行动，成立了保护森林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青河县森林公安分局局长李江同志任组长，分局民警为成员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明确了具体责任。制定了行动方案，从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给予了一定的保障，确保了专项行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人员深入到五乡两镇，加大了《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野生植物保护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采取出动宣传车，通过散发宣传单，宣传标语等手段，使林业法律法规基本做到了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更多的农牧民自动加入到保林、护林的队伍中。专项行动期间，我分局有力的打击了破坏森林的违法活动，共办理行政案件28起，没收国家二级保护植物肉苁蓉461公斤。其中，滥砍乱伐案件13起;牲畜啃食树木案件7起;非法破坏植被案件2起;河谷林区采挖沙石料案件2起;非法占用林地案件2起;无证饲养案件2起，共处罚28人次。

(二)开展“绿盾行动”

根据关于组织实施“绿盾二号行动”的通知，组织开展清理整顿木材加工点和非法占用林地项目为重点，对辖区域内发生的少占多批、未批先占、无任何审核(批)手续、越权审核(批)、毁林开垦、侵占国有林地等违法违法犯罪活动为主要内容的“绿盾行动”。这次行动我县成立了专门领导小组，并制定了具体的工作方案。我局组织小组整顿经营秩序，查找薄弱环节，清理违法行为，把清理整顿木材加工点和非法征用占用林地项目作为工作重点，对辖区域内发生的少占多批、未批先占、无任何审核(批)手续、越权审核(批)、毁林开垦、侵占国有林地等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清理整顿。依法撤销违反规定进行经营加工和逾期不接受检审验的经营加工企业(厂点)的木材经营加工资格;对未经林业部门批准设立的木材经营加工单位，或未按批准的范围进行经营、加工的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限期整改;对违法收购木材，导致森林资源遭到破坏的依法进行处理。

(三)开展林区案件调查清理工作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地保护管理的紧急通知》(阿地林资〔\_\_年〕55号)文件精神，我局于\_\_年年9月组织人员，就我县\_\_年以来辖区内存在的毁林开垦和其它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查处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共办理行政案件35起。没收国家二级保护植物肉苁蓉461公斤，没收国家二级保护植物梭梭柴2方，其中，滥砍乱伐案件14起;牲畜啃食树木案件10起;非法破坏植被案件3起;河谷林区采挖沙石料案件2起;非法占用林地案件2起;非法收购野生动物产品案件1起;河谷林失火案件1起，无证饲养案件2起，共处罚35人次。

我局采取出动宣传车，通过散发宣传单，宣传标语等手段，使林业法律法规基本做到了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特别是对一些边远山区的牧民，以前认为砍树烧火是天经地义的事情，而现在也能自动加入到保林、护林的队伍中。

二、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森林防火方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一)做好森林防火工作重视是关健。

青河县森林公安分局联合县护林防火办公室、县广播电视局开展了护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联合印制《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相关宣传材料散发给我县广大农牧民群众，通过广播电视局利用广播电视新闻向全县群众播放宣传,使全县群众增强护林防火与保护森林资源的意识。

青河县森林防火办公室、森林公安分局在协商一致,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与我县野外用火旅游开设点、野外用火矿场、砖场等野外用火户签定了30余份野外生产用火合同书。

今后我分局相将继续加强宣传力度，做到坚持教育宣传为主，预防在先的原则,与我县所有野外用火户签订野外用火合同书,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促进林业发展维护自然生态平衡，将起到更大作用。

(二)、加强督导检查

为加大森林防火督查力度，青河县森林公安分局、防火办组成检查组多次对县区森林防火工作进行检查督导。他们进入林区，对重点防火地区、用火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对在工作中存在的隐患和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我分局严格执行了24小时防火值班制度，由分局领导亲自带班，以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切实提高了基层防火工作者业务素质。

由于领导重视，上下协同作战，今年我县森林防火工作取得了全面胜利，全县没有发生一起大的森林火灾。

三、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森林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战斗力

青河县共有五乡两镇,辖区面积15529.5平方公里，但森林公安民警却只有六位，警力严重不足，平时六位民警的工作压力和思想负担比较重。为解决有限的警力和严峻的林区治安形势之间的矛盾，我分局林业公安从加强公安队伍建设、严格依法行政、提升整体素质等方面着手，积极开展“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向素质要警力。把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理论素养作为加强队伍自身建设的根本保证，把学习真正转化为工作力、创新力。同时，致力营造思想上同心，工作上合力，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团结向上，坚强有力的浓厚氛围。不仅树立了森林公安的形象和权威，凝聚了警心，而且还提高了在新形势下，维护林区秩序的能力，打击林区犯罪的能力，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

我分局以制度管理队伍，以纪律约束民警。采取从细微入手抓规范，从日常要求抓养成，实行上下班考勤制度，要求在工作时间严禁私自外出和利用工作时间吃饭、办私事，努力培养民警严明的纪律和过硬的作风。组织重新学习《人民警察内务条例》、《五条禁令》，组织纪律作风已经有了进一步的好转，工作效率明显提高。全分局风气正，形成了团结进取、奋发有为的良好氛围。我分局组织民警认真讨论，深刻剖析，民警普遍认为，执法为民思想树立的不牢，法律业务学习不够，掌握不透是队伍存在的主要问题，在此基础上，我分局把《刑法》、《刑事诉讼法》、《森林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学习贯穿于日常学习和执法业务工作中，通过开展以案学法，增强了民警的事业心、责任感，提高了执法水平。

总之，\_\_年年我分局开拓创新，凝聚实干，在资源保护、森林防火、队伍建设等各方面都作出了努力，取得了成绩，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目标。

**森林公安年度总结四**

我通过公务员录用考试于\_\_年1月从河口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调入红河州森林公安局河口分局工作。一年来，在县林业局、分局领导及同事们的关心帮助下，我虚心求教，狠抓学习，特别是新工种、新业务的学习。以此同时，

团结同志，服从组织工作安排，牢记职责，勤恳认真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回顾这一年来的点滴历程，真可谓“新颖、困惑、充实、收获颇丰”。

一、主要收获与成绩。

进入分局森林公安队伍，面对新的环境、业务及新同志，起初我深感困惑，如何尽快熟悉掌握森林公安业务，摆正自己的位置，搞好同志们的团结等一系列的问题迎面而来，随即我虚心求教，刻苦专研业务，积极认真参加各类培训，认真努力完成领导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同时，以“谦虚、恭敬、忍让、热忱、真挚”的态度搞好同志们的团结，取得了一定的收效及成绩。

1、学习方面。

刚进入分局，面对新的业务，我深感力不从心，为近早适应工作，我刻苦学习，不断进取;从书本上学习，从工作实践中学习，向领导、同事们学习。一年来，我翻阅了大量法律法规文书，如：《刑法》、《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程序法》等;翻阅分局以往的案件卷宗从中学习;多次上网查阅政法网、林业网、森林公安网等网站学习取经。同时，虚心向领导及同(请登陆政法秘书网)志们求教，在工作实践中摸索、反思、总结，并做好了相应的笔记，截止今日所做笔记字数不下万字，受益非浅。另外，积极参加培训学习，先后参加了分局举办的业务技能学习培训6次，参加了全国森林公安系统政工民警培训一期。通过这一系列的刻苦学习，我的收获很大，特别是森林公安业务技能有了很大的提高，目前已基本具备了一名合格森林公安民警所必须的综合素质。

2、工作方面。

这一年来，我先后从治安科调入刑侦队，后又暂借调到治安科并协助综合科工作。在具体工作中，我今年主要做了的工作可归为三个方面;一是森林公安刑侦工作。二是森林公安秘书工作。三是森林公安系统开展的部分专项活动的具体实施的督办及上传下达工作。

(1)、刑侦工作。刑侦是公安打击违法犯罪的尖刀，面对分局办公条件简陋，人少，老同志居多，分局管辖林区面积广、山高路险，情况复杂等现状，我深感自己肩上的担子不轻，明白领导及老同志对我们年青人所寄予的厚望。一年来，多少次熬夜通宵堵卡打击违法运输木材，多少次爬山涉水查处毁林等案件，在办案中我积极主动，任劳任怨，对领导的超量工作安排我从未吱一声怨一句，态度得到了领导的好评。截止今日，我分局共受理各类案件43起，破40起，破案率93%;其中：治安案件2起，破1起，林业行政案件38起，破38起。打击率100%。打击处理违法人员42人，收缴木材360.29立方米，收缴并放生野生动物5条(只)，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2.895万元。以上案件的查破，近80%我都参与办案，付出了汗水，取得了一定成绩，收获也不小。

(2)、秘书工作。森林公安系统的报告、案件剖析材料，专题材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报表等材料比较多，同时在电脑操作技能上，大部分民警不熟悉，因此分局领导安排我兼任打字及撰稿工作。一年来，我认真撰写分局各类稿件20余篇，并向红河报社投稿3篇，刊登2篇;自制内部管理、执法应用等电子表格6份，同时按质按量及时向上级领导部门报送，工作得到了领导的肯定，同时自身的写作水平也有了很大提高。

(3)、专项活动的具体工作。今年森林公安系统开展了多项专项活动，其中两项为我所具体负责;一是执法质量考核专项活动。二是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这两项活动为森林公安系统制度、队伍建设、健全的重要举措，要求高，任务重。为顺利完成任务，我下了一番苦工夫;多次到地方公安、向本系统外县市同级部门学习取经，征集同志们的意见建议，不断探索好的策略并形成报告或建议报分局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研讨。目前，这两项活动的开展已步入正轨，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通过这些工作实践，我积累了不少宝贵经验，特别在制度建设健全，队伍正规化建设方面学获很多。

二、存在的不足与主要问题。

通过一年来的工作实践，我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在实际工作中表现得淋漓尽致，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森林公安业务生疏，法律法规，执法程序、方法，等知识匮乏，开展农村相关工作经验不足，工作力不从心。

2、年青气胜，工作中存在冲动、感情用事等现象，如：因意见不一，冲动而与领导、同志争吵;因怜悯违法当事人生活的窘迫而违规降低处罚等。

3、适应能力偏弱。进入分局工作后，面对新的环境有点困惑之感，同时常把很多事项与原单位(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作比较，当比较发现两部门某事项有较大差距时，心有不平之觉，进而影响工作的积极性。

4、与领导及同事们的协作、交流欠缺主动性。一年来与分局领导、同事们的协作、交流不少，相处融洽，但与林业局的部分领导及同事们的协作、交流甚少，特别是乡镇林业站的领导、同事，有时相逢却叫不出对方的姓名，真感羞愧，由此也给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5、玩性、惰性有待收敛，自律性有待提高，拼搏精神有待发扬。

三、今后打算及努力方向。

1、不断加强森林公安业务知识学习，法律法规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业务素质。

2、端正自己的心态，全心全意投入森林公安工作。

3、主动出击，不断加强与领导及同事们的交流与协作，互尊互助，增进友谊，共同进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